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62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

被告 卓芳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貳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原告負擔三分之二。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貳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41,26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37,23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5日7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4 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段與環中東路1
05 段路口，因過失撞損被保險人劉小兵駕駛其所有，原告承保
06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
07 車輛車身受損。

08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41,
09 261元(工資185,435元、烤漆28,600元、零件1,327,226
10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權，零件
11 部分扣除折舊後為323,198元，加計工資185,435元、烤漆2
12 8,600元，必要修理費用為537,233元。

13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
14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7,233元，及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任意險申請書、車
20 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
21 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賠
22 款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23 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4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5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6 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30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3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01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2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3 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4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0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06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7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8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9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11 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541,261元，其中工資185,435
12 元、烤漆28,600元、零件1,327,226元，已提出上開估價
13 單、電子發票為佐。系爭車輛於108年9月出廠，有原告所提
14 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證，惟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
15 廠日，類推適用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
16 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推定為該
17 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15日已使用3年1月，
18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23,198元（詳如附表
19 之計算式），原告另支出工資185,435元、烤漆28,600元，
20 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537,233元（計
21 算式：323,198元+28,600元+185,435元=537,233元）。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
23 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37,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4 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8 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27,226 \times 0.369 = 489,74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27,226 - 489,746 = 837,480$
第2年折舊值	$837,480 \times 0.369 = 309,0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37,480 - 309,030 = 528,450$
第3年折舊值	$528,450 \times 0.369 = 194,99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28,450 - 194,998 = 333,452$
第4年折舊值	$333,452 \times 0.369 \times (1/12) = 10,25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33,452 - 10,254 = 323,19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靜茹